

30



海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主编 符和积

黎族史料專輯

《中南地区少数民族史料》丛书

海南文史资料



海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主编 符和积

黎族史料专辑

(第七辑)

南海出版公司
一九九三·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黎族史料专辑 第七辑

编著者 海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编 符和积

责任编辑 张树方
特邀编辑 龙建武 吴陆荣 王国建
封面设计 姚文
封面题字 吴陆荣
封面绘画 吴地林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海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 印张 187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5442-0100-7/K·23

定 价:5.90 元

目 录

军 政 史 迹

- 黎族氏族及其传统社会组织结构实录…………… 符镇南(2)
- 清末黎族人民大起义与冯子材治黎 …… 蔡德佳整理(18)
- 剿抚并兼 手辟南荒
- 冯子材治黎记 … 王帕雅口述 王一生整理(22)
- 恩威并施 化解黎怨
- 记陈汉光两下番阳峒
- …………… 王仁福口述 朱开宁 朱少川整理(27)
- 在广东军政学校“化育班”学习的回忆
- …………… 黄鸿禧口述 朱开宁整理(34)
- 辛酸往事 不堪回首
- 我被陈汉光骗去省城当兵的经过
- …………… 王大昌口述 朱开宁整理(38)
- 建国前保亭县县政纪略
- 我任四任县长的县府秘书经历与见闻
- …………… 温公木(44)
- 抗日战争时期的黎族番阳地区 …………… 王明东(54)
- 我所知道的黎族头人王维昌、王昭夷父子
- …………… 郑有绅口述 朱开宁 朱少川整理(62)
- 仲田岭根据地黎族后备队纪事
- …………… 周成昆稿 龙建武整理(73)

EA63/42

黎族赤子符尤相 邱立新整理(86)

历尽艰险找救星

——我在白沙起义危难时寻找共产党的经过

..... 吉有理口述 王一生等整理(94)

王国兴赴京出席首届政协会议经过

..... 王家贤口述 王一生 王才斌整理(105)

经 济 活 动

白沙县黎族经济生活中的族规实录..... 王栋刚(114)

黎族农民“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 林秀森(119)

昔日黎族田地耕牛租赁分成形式..... 王栋刚(122)

东方县 倅黎狩猎活动忆述 邢世杰(125)

忆我家的砍山与饮食活动..... 马文礼(129)

陵水县黎汉民族之间的社会贸易活动

..... 谭能 潘先樗 (134)

五指山第一间货栈——“公馆”..... 王轩友(141)

白沙县黎族大地主符亚努的兴衰史..... 王栋刚(145)

先祖化黎聚财,近世历经风雨

——忆我家的兴衰经历

..... 黄义仁口述 潘先樗整理(151)

民 族 融 合

陵水县祖关镇黎汉同化史录

..... 黄家明口述 胡茂震整理(156)

落籍入俗汉化黎

——陵水县祖关镇市场村民族同化实录

..... 陈亚尧口述 潘先桤整理(167)

黎族竹葵村历史与文化的民族交融

..... 马亚英口述 潘先桤 胡月玲整理(176)

政策诱心汉改黎

——陵水县提蒙乡远景管区族籍变化实录

..... 陈德卿口述 潘先桤 整理(181)

黎苗情浓爱更深

——黎苗通婚与情感纪实

..... 胡硕礼 盆玉春口述 潘先桤严才科整理(185)

文 化 习 俗

美孚黎原始宗教及自然崇拜

..... 符镇南口述 郑广琼整理(190)

陵水县倭黎丧俗与宗教之调查 王人造(200)

陵水县田仔乡高土村杞黎风俗拾零..... 王 静(210)

黎族民间舞蹈《跳娘舞》的调查..... 王人造(219)

《打柴舞》与陵水县倭黎的丧葬 王人造(222)

三亚黎族风情·社交..... 陈 荣(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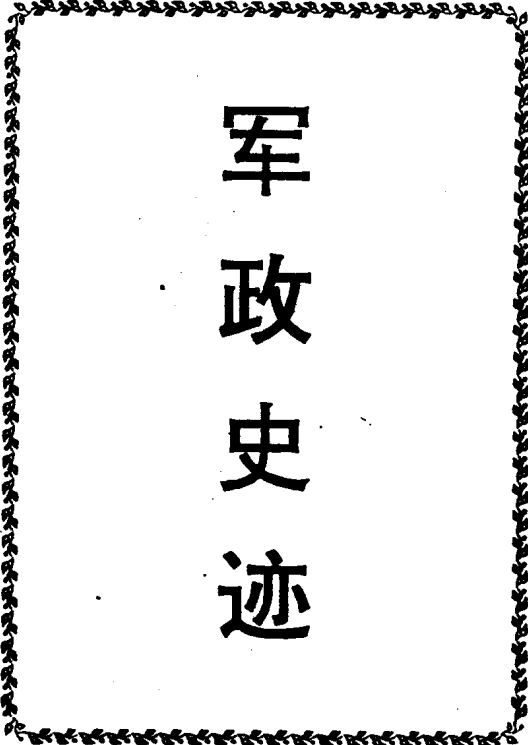
加茂黎民歌博采纪略..... 陈运宏(229)

黎族传统体育精粹选录..... 李英才(249)

黎族的吃、穿、住、行 董其礼(264)

黎族医药及现代医学建设概述..... 林诗泉(270)

编后语..... (278)



军政史迹

黎族氏族及其传统社会 组织结构实录

符镇南

黎族是迄今已知的海南岛最早的先民,直到建国前,黎族腹地仍以部落峒、氏族组织作为社会组织机构,行使对外对内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之权力。

根据黎族不同的服饰、方言差别和自我意识,可分 5 个支系,也属 5 个方言区,即倣、杞、赛、本地、美孚。各支系大都集中在同一方言区里,只有少数杂居于其他区域。他们自成氏族支系:如倣人、杞人、赛人、本地人、美孚人。各支系间没有隶属关系,也没有集市贸易中心,没有通婚习惯,唯有共通的原始宗教——石头崇拜和祖先崇拜。

每一支系存在着各种不同称谓的氏族。这些氏族即组成部落。各部落峒没有隶属关系,没有以政治、经济相联系的政治中心。它们各居一个地区,组成部落峒王国。每一部落峒都有酋长、执行官、道公,掌管着本峒的祭拜仪式。

本文就笔者出生地美孚支系江边地区部落及其氏族组织和少数杂居于美孚地区的倣支系的氏族情况,实录如下。(下文拼音符号是国际音标、上角阿拉伯数字是声调序。)

氏 族 组 织

在五指山腹地的黎族,直至建国初期仍存在以父系胞族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合亩制。虽大部分地区都是以父权所独占的一家一户的私有制生产,但是,私有制生产制度的建立并没有突破氏族组织,家族的涉外活动要受氏族的管理,乃至部落峒的最高权力制约。

氏族组织是由诸胞族联合组成的。胞族则是以父系血缘关系为主的组织群体,并吸收外来人。我们从江边区报英部落峒氏族组织的事实中可以得到解悟。

Khun¹aoi¹“多数者”,分出 7 个锅(7 个胞族): tshe:n¹“陈”、tshe:m³“成”、tsha:ŋ²“藏”、tshen³“臣”、tshe:t³“者”、Phuŋ¹“彭”、tuaŋ²“当”。

Khun¹Kham³“少数者”,分出 6 个锅(6 个胞族): dwp⁷“独”、dam¹“担”、dem²“丁”、dau¹“度”、dim²“电”、doŋ²“东”。

Vau¹rau³“鸡日”,分出 4 个锅(4 个胞族): Zau¹“崖”、Ze:n²“仁”、bəu²“包”、Keŋ²“京”。三个氏族群中,“多数者”的 phuŋ¹“彭”是王下区迁来户。tuaŋ²“当”是本峒的 Khun¹pa¹Ve:ŋ¹“五户者”并入户。Van¹rau³“鸡日”的 bau²“包”、Keŋ²“京”是外来户。他们作为一个胞族加入氏族群体,在一个氏族里的各胞族互称为 u:ŋ²Khun¹即同群的意思,在一个胞族里的各家族互称为 u:ŋ²phau³即同祖宗的意思。

可以看出,黎族氏族群体的增殖是沿着氏族——分锅

(胞族)——家族的形式扩展的。各锅(胞族)从氏族分出来后,即成为独立的锅(胞族),各自有其锅头和祖宗,不认为是兄弟关系,只自认为“同群”。从锅(胞族)分出来后即成各独立的家族。各家族互认为同祖,是兄弟关系,并且有一个可以认同的一个祖宗。黎族没有自己的文字记载,对家族史的追溯,最高上辈只能到曾祖父 phut⁷“佛”。父亲以下只能到曾孙 tsu:n²“尊”。一个家族的组成就是上至曾祖父下至曾孙以及他们旁兄弟的自然群体。

黎族的社会组织。构成社会体制的基础和单位是它的氏族组织。锅(胞族)全体加入氏族,氏族全体加入部落峒,部落峒全体构成民族——黎。只有通什合亩地区的锅(胞族)不能全体加入氏族。因为,夫与妻属不同氏族,妻子病故要抬回她原属的氏族谢世,并埋在她的氏族墓山里。对于夫家,她一无所求,只有生男育女繁殖后代的责任。

氏族称谓和氏族姓名

黎族氏族称谓较为复杂,多数用植物名称,少数用抽象词语、地名或动物称呼表示属于什么氏族。各氏族都有固定的姓氏。姓和名合在一个单音节字之中,是单音节姓名。氏族姓氏的区别是以音节的声母或开头的元音来表示。下面几个峒的氏族姓氏可以说明。

报英峒有 3 个氏族:

Khun¹aoi¹“多数者”,是以 tsh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tshe:n¹、tshe:m³、tshuŋ²、tshen³、tshe:t⁸5 个锅(胞族)。另有 phuŋ²、tuaŋ²2 个锅(胞族)加入该氏族,保留原先

的氏族姓名。

Khun¹Kham³“少数者”，是 d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dwp⁷、dam¹、dem²、daw¹、doŋ²、dim² 6 个锅（胞族）。另有 Ver² 一家族加入 dwp⁷ 胞族。保持原在冲俄峒的氏族姓氏。

Van¹rau³“鸡日”，是以 Z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Zaw¹、Zui¹ 2 个锅（胞族）。另有 bau²、Ker² 2 个锅（胞族）加入该氏族，保留它们原来所属的氏族姓氏。

江边峒有三个氏族：

fau¹xei¹“榕树下”，也称“多数者”，是以 ph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Pheŋ¹、Phoi¹、Phu:ŋ²、Phei¹、Phe:i³ 5 个锅（胞族）。另有以 S 声母开头的 fau¹xo:ŋ¹“刺桐树人”氏族的 Sim³、Su: P⁷ 2 个锅（胞族）加入“榕树下”氏族。

Khun¹Khanm³“少数者”都是以 ŋ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ŋo:ŋ²、ŋui²、ŋu:m² 3 个锅（胞族）。

fau¹RiP⁷“野藤下”，都是以 Kh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Khem²、Kham²、Khu:n²、Khe:m² 4 个锅（胞族）。

昂业峒有 3 个氏族：

khun¹aoi¹“多数者”都以 ts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tse:m³、tsum¹、ts³:t³ 3 个锅（胞族）。

Khun¹Kham³“少数者”都是以 K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Ke:n³、Kw m¹、Kan²、Kiŋ² 4 个锅（胞族）。

fan³ae:K⁷“孤儿孙”，都是以 Kw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Kwin²、Kwan²、Kwen² 3 个锅（胞族）。

土眉峒有 3 个氏族：

Khun¹aoi¹“多数者”都是以元音开头，韵尾不一。分出

有 $u:m^2$ 、 $o:m^2$ 、 $e:i^3$ 、 iei^3 4 个锅(胞族)。

Khan¹ Kham³“少数者”都是以 Z 声母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Zu:m^2$ 、 Zi^2 、 $Z\eta u^3$ 、 $Zi:K^8$ 4 个锅(胞族)。

fau¹Xoŋ¹“刺桐树”都是以声母 r 开头,韵母不一。分出有 $ra:m^2$ 、 rem^2 、 rim^2 3 个锅(胞族)。

可以说明:(一)黎族氏族组织是作为一个社会集团而存在的;(二)氏族以父系血统为纽带,并可以吸收外来不同血统的氏族;(三)每一氏族都以相同的声母或无声母音节字来区别它们之间的氏族姓名;(四)黎族姓和名没有分开,合于一个单音节字里。

姓氏的继承和延续:

江边地区的各部落峒都有继承祖先姓氏的习惯,以此保持世代延续而不绝族湮户。如某人无子为不绝后,在他活着时,就得要其兄弟之子过继。因为他死后,他们其中之一是自然的继承者。要不然,就通过胞族的同意,聘另一氏族之子过继,并举行入族仪式。仪式是在出殡后散葬前举行,由老者唱诺,凭他可能追溯到上辈先祖的姓名。他们说这是“压字”,是为防止继承者以后带着财产、土地回归原氏族。继承者要承袭死者上辈先祖的姓名,同时要继承死者的死辰忌日。因为祖先的死辰忌日对他来说是“苦日”或“最坏的日子”,是不能种作物的。他们认为 4 代以后就能承袭其姓氏了。继承权只在男人中进行,剥夺了妇女承袭祖宗的权利。他们的名字只能叫亚某,或因死了父母而叫无父、无母。未承家的男童也不能承袭祖先姓名,他们只叫傍某巴某,或因死了兄弟而叫折兄、折弟等。

在我们调查的美孚支系各部落峒里,只要他们是美孚

人,都是符姓。他们说人要有两个名:一是书名,一是祖名。现代姓和氏族是不尽相同的。下面是属倭支系的部分现代姓和氏族姓的对照情况。

广坝区马龙峒的姓与氏族姓氏对照:

吴姓(现代姓),fau¹ ro:n²“刺竹”(氏族姓)。分出的锅(胞族)有 dwa、nu¹、tu¹等3个。

刘姓(现代姓),lau² hu:t⁷“罗活”(氏族姓)。分出有 Kum¹ Pau¹“猪场地”,有 Zui¹、Khu:^η等2个锅(胞族); gu:^η thum¹“中间地”,有 jəw¹、tu^η等2个锅(胞族)。

何姓(现代姓),lau² hu:t²“罗活”(氏族姓)。分出的锅(胞族)有 hju:m²、nu¹等2个。

吉姓(现代姓),fau¹ gei¹“榕树下”(氏族姓)。分出的锅(胞族)有 KhuK⁸、Ke:m³等二个。

东方区旧村倭属支系的现代姓和氏族称谓对照:

吉姓,dak⁷ Kai¹“小缸”。吴姓,rau¹ ro:n²“刺竹”。

林姓,Za¹ ri:n¹“河叉”。李姓,ba:u³ Ze:u³“山兰园”。

刘姓,lau² hu:t⁷“罗活”。

中沙区中沙倭属支系的现代姓和氏族称谓对照:

吉姓,aw:k⁷ Kai¹“小缸”。林姓,aw:k⁷ ma¹“金竹”。

李姓,am:k⁷ Zei⁷“尾仔”。符姓,aw:k⁷ ru:n²“刺竹”。

陈姓,aw:k⁷ tshu:n¹“求仔”。张姓,aw:k⁷ ɲau¹“卡仔”。

邢姓,lal ha¹“闻仔”。黄姓,aw:k⁷ va:η¹“黄仔”。

韦姓,aw:k⁷ rap⁷“米仔”。麦姓,aw:k⁷ mep⁷“屯仔”。

羊姓,aw:k⁷ Ze:η¹“羊仔”。马姓,aw:k⁷ Ka³“马仔”。

可以看出:(一)同一倭属支系的各氏族,其氏族称谓与现代姓是不尽一的;(二)同一部落峒的倭属支系有一对

一的现代姓与氏族称谓；(三)美孚支系各氏族都是符姓，如有他姓则是外来户；(四)现代姓与氏族称谓的不一，尚存在于保亭、琼中两县的杞支系。保亭多以黄姓，琼中多以王姓。

氏 族 权 力

氏族组织是一种有机的社会体制单位，是社会体制的自然基础。它有绝对权威，自然也成为社会生活和活动的中心。氏族酋长是它的最高统帅。它有共同的墓山和共通的埋葬场地，以及共通的宗教仪典。氏族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1985年12月，笔者参加东方区旧村峒（美孚支系）tShai¹Xaŋ³“红树”氏族符某的送葬时看到：该氏族全部男人约60多人，都集中在谷场上，听候执行官分派任务。从外地来参加送葬的人都安排在自己氏族内的家里休息。来客吃用碗筷都在本氏族各家借用。村里虽有Khoŋ¹aoi¹“多数者”、Zoŋ¹then¹“鸡针对”、ga:ŋ¹ma:ŋ¹“旧村”等3个氏族，且都是房屋相连，门口相对咫尺之近，但连桌椅、板凳都不能相借。

氏族有权强制和开除乃至处死某一成员的权力。如某一成员有盗窃、杀人行为，其恶果要累及胞族或本氏族时，氏族可使用权力，立即开除其族籍，让其远走他方；或派人暗杀，以免招祸。

如有患神经病者，氏族要令其胞族用铁链或木架锁起来，以防止外出误伤人畜，纵火犯罪，连累本族。氏族亦可授权各胞族吸收外来户，以此增殖人口。全体成员应无条件承担本氏族集体活动所需之费用和义务，并对部落承担各种

杂役和义务。如有违背峒规民约，将受严厉处罚。

部落峒的各氏族酋长是世袭的，他们承袭和独占氏族的管理权。世袭是在氏族的首锅（第一胞族）中的长兄家中进行，所以，首锅的世袭者，相对于其他胞族，就可能存在年龄、能力上的差别，因此，其尊严在各胞族中也就显得异常的不平等。部落峒里的神权——道公、娘母，也要在氏族内世袭。它只能出现在该氏族以内的任何家族，方有灵验。由于信拜鬼神，他们倍受尊敬。

墓山是整个部落峒和氏族的归宿圣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的一草一木都不能移动，只有新葬时才能伐木动土。东方区旧村峒各氏族都有一座墓山。墓山就是该氏族的共通葬场。只要死者是同一氏族便都可以在山里选择葬地。江边区各峒都有两个墓山，一是祖墓山，一是婴儿墓山。在祖墓山中有一处是埋葬场，场内又分出各氏族埋葬处。氏族中有人死了，就丛葬在一块宽仅2米、长不超过20米的埋葬处。新葬者要埋葬时，往往要挖出旧葬尸或余物，然后把新葬者放进坑底再把旧尸或余物残骨放在棺外一起埋葬，最后垒土打实了事。非正常疾病死亡，如麻疯、梅毒病故则另埋他处。婴儿墓山是供幼童或未成家立业者葬身之地。在这里只有共通的葬场，没有分出氏族墓场。外来不入族者则葬在此地的旁边。部落峒和氏族都没有清明扫墓习惯。

妇女在夫家仍受娘家氏族权的保护。丈夫如另有新爱或有虐待行为，她有权向娘家氏族陈述夫家如何无礼、残忍。娘家即上诉氏族酋长要求召开两氏族会议，进行判理。在判理中，多数是调解纠纷重归于好的。有些因感情裂痕太大，不能缝合，则判处离婚。凡判离婚者，女方有权带走全部

孩子,因为孩子越多越容易另找新夫。但也有少数地方因受汉族影响,孩子全归男方。财产则以双方共建家庭所置,女方得大部分。如女方先提出离婚,男方则得大部分。女方受害后果严重时,除判离婚外,娘家氏族还要提出惩罚其夫:一头牛、100斤以上猪一头、100斤酒一缸,最后不欢而散。

氏 族 财 产 权

财产主要指水旱田、园地、荒地、耕牛和家产如铜锣以及经济林、竹林等。除经济林、竹林和荒山地是共产外,耕地、耕牛和家产都已经是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由于财产的承袭权使氏族以及各胞族成员已形成一种紧密的结合。财产必须只留在死亡者所属之氏族以内,始终是在氏族内成员间承袭,并且只限于近亲男系,要按照死者亲属的近疏顺序,依次限于最亲近的男系亲属承袭。这一法定,使氏族内的女系成员没有占有财产的权利。

氏族或胞族任何一个人都没有以遗嘱处理财产的权利。绝而无后者,他的氏族或胞族的男子便是自然的承袭者。富人与穷人在同一氏族中,他们间有相互救济的义务。个人打得猎物时,部分肉分给参见者,部分给本氏族人。头部煮一大锅汤,分给部落峒各户,头肉给本氏族欢饮共尝。其他氏族既不被请吃,也不能问津。臀部肉要从腰部无肋骨三指宽处砍下,去掉两后腿,再送给出嫁的本族妇女。因为出嫁妇女永远都是本氏族的女儿。

私有制度的建立与巩固,使财产有出售和转让的可能,但要在氏族成员之间进行。倘若有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要

出售或转让财产时，必须先在本氏族各家族间进行。胞族间若无能力继承，则在本氏族成员间进行。如果本氏族各胞族都无能力承继，方可出售转让给另一氏族。3年之后，卖方有赎回一部或全部的权力。买方因意外事故，要退或转卖，也必须退或卖给原主或原主氏族成员，只有在他们无能力赎回的情况下，才允许转卖到其他氏族。这一规定，强制地使其财产始终是某一氏族的共通财产。

氏 族 婚 配

黎族婚配已经是单偶的族外婚。他们说不嫁 $u:\eta^2phau^3$ 和 $u:\eta^2ta^3$ ，即不嫁同祖和同外祖母者。所以同祖不婚成为不可逾越的习惯法。同祖就是各锅(胞族)，他们各家族的子女均不能互为婚配。因为族内互称为 $tho\eta^3lau^3$ “兄弟”或 $aa\eta^3gu:\eta^1$ “兄妹”。这些兄弟的后代男女互称为“同祖”。母亲姐妹的后代男女互称为同外祖母，都是同胞关系，不能婚配。江边区报英乡的婚配是：多数者、少数者和鸡日3个氏族互为对配。多数者的男人自然是少数者或鸡日的妇女的丈夫；同一氏族内的胞族对胞族也可互为对配，如多数者氏族某胞族男子可在同氏族中的另一胞族里求偶。但是禁忌在自己胞族里的各家族间互为婚配。

黎族婚配的形式。女方3岁时，男方通过双方家长同意，就可以“扎黑罗”(用红头绳在摇蓝上扎结)，即表示订婚，双方即成亲家，互相往来。女方长到8岁，就要嫁过男方家，要遵循严格的迎送规矩，此时要举行“祭天婚礼”仪式。女方送媳妇到男方家，先选择良辰吉日，于当天凌晨5时，